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2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出版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026,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李连峰先生主持会议,在会议召开15日前(2026年8月22日)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939,657	99.9761	51,700	0.0142	34,800	0.009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徐晓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1,663,040	99.8996	是
2.02	关于选举李连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1,650,649	99.8962	是
2.03	关于选举何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1,731,869	99.9187	是
2.04	关于选举刘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650,687	73.1026	是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赵泽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1,659,989	99.8988	是
3.02	关于选举孙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1,711,596	99.9131	是
3.03	关于选举李红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1,651,004	99.896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多多 丛珊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3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9月7日在哈尔滨线下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徐晓良主持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推选徐晓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推选李连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李连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孙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金海滨先生为公司总编辑,聘任孙福军先生、何军先生、孙冬梅女士、刘金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何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徐晓良、赵泽斌、孙磊,徐晓良为召集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李连峰、李红星、孙磊,孙磊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李红星、赵泽斌、孙磊,李红星为召集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公司聘任证券法务部李玉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人员简历

徐晓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研究室主任、文艺处处长,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双鸭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李连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办公室主任,黑龙江广播电视传媒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版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第三届)。

孙福军先生,1971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黑龙江省新华书店计划财务部副主任、黑龙江省出版总社财务部综合管理科科长、出版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事业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出版集团董事,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第三届)。

金海滨先生,1967年12月生,本科学历。历任黑龙江省旅游局办公室干事,黑龙江美术出版社实用美术编辑室主任,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总编室主任、副社长、社长、总编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总编辑、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编辑等职务;现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党委委员,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委员、总编辑(第三届)。

何军先生,1973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财务部主任,出版集团财务部主任助理、审计部副主任,公司审计部主任、财务管理运营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出版集团董事,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第三届)。

孙冬梅女士,1976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财务科科员、副科长,黑龙江教育出版社财务机构负责人,黑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公司事业发展部主任、财务管理运营中心主任,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出版集团董事,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第三届)。

刘金凤女士,1972年8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委员。

李玉洋,男,中国国籍,198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专业,2014年7月入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入职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020年8月任公司证券法务部副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至2024年8月任证券法务部业务主管,2024年8月至今任证券法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李玉洋先生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任职资格证书,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1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9月4日、9月7日,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8月31日至9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已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号)、《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号)。

●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等业务。经自查,公司AI视频业务6月产生营收约80元,7月产生营收约7.5万元,占经审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01%,目前对公司业绩无显著影响,预计未来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7.80万元,同比下降34.46%。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9月4日、9月7日,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2026年8月31日至9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已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号)、《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号)。

2026年8月31日至9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77.31%,动态市盈率分别为29.99倍、32.99倍、36.29倍、39.94倍、43.92倍、48.33倍,换手率分别为2.92%、5.79%、6.00%、11.12%、7.27%、3.34%,高于新闻出版行业指数相关指标。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等基本面信息,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等业务。经自查,公司AI视频业务6月产生营收约80元,7月产生营收约7.5万元,占经审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01%,目前对公司业绩无显著影响,预计未来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7.80万元,同比下降34.46%。202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毛利率43.81%,同比下降3.43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11.93%,同比下降7.30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1770元,同比下降34.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同比减少1.17个百分点。

四、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最近6个月及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和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4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将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徐晓良先生(董事长)、李连峰先生(副董事长)、何军先生、刘超先生。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赵泽斌先生、孙磊先生、李红星女士。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徐晓良、赵泽斌、孙磊,徐晓良为召集人;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李连峰、李红星、孙磊,孙磊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李红星、赵泽斌、孙磊,李红星为召集人。

其中,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红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连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金海滨先生为公司总编辑,孙福军先生、何军先生、孙冬梅女士、刘金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何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孙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玉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具体简历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质押0,00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714,12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8%。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质押后,刘安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7,119,58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3.60%。

本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收到刘安省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6年9月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6年9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9月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刘安省	是	8,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6年9月7日	2027年9月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	1.34%	偿还债务
合计		8,000,000						3.30%	1.34%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57,119,585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3.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34,714,124	42,714,124	17.65%	7.14%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805,361	5,805,361	2.40%	0.9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49,119,585	57,119,585	23.60%	9.55%	-	-	-	-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江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董事杨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6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董事江洪波和杨翔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2,500股和9,375股,均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洪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杨翔先生减持数量为9,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洪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000股
持股比例	0.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股

股东名称	杨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7,500股
持股比例	0.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江洪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2,5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21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2%
股东名称	杨翔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6日
减持数量	9,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59~12.6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7,11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5股
减持比例	0.006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4%
当前持股数量	28,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江洪波先生综合考虑自身安排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在本次减持计划内未实施减持操作;杨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0股。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润盈”)

● 投资金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拟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对均瑶润盈增资22,000万元,该部分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公司独享。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润盈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均瑶润盈的现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 交易实施审批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本次增资概况

均瑶润盈为公司下属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承担益生菌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业务。受前期研发持续投入、产能建设投入与历史经营亏损积累影响,截至2026年6月30日,均瑶润盈资产负债率为159.23%(未经审计)。本次增资旨在优化均瑶润盈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均瑶润盈的净资产规模,增强均瑶润盈抗经营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增资有助于满足均瑶润盈在业务合作、国内外客户拓展及政府产业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质要求,财务结构的优化亦能够帮助子公司均瑶润盈有效拓宽外部融资渠道。

因此,公司拟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对均瑶润盈增资22,000万元,该部分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公司独享。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润盈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均瑶润盈的现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债权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9,506.2758万元,主要从事益生菌生产及销售业务。

本次债权转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公司独享,均瑶润盈的少数股东哈尔滨跃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腾科技”)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润盈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92786039L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罗喜悦
成立日期	2006/09/22
注册资本	29,506.2758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9,506.275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10666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10666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C149其他食品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31.94	26,291.11
负债总额	43,362.18	42,717.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130.23	-16,426.82
资产负债率	159.23%	162.48%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10.22	20,084.65
净利润	296.59	418.79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5,080.3344	85	25,080.3344	85
2	哈尔滨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4,425.9414	15	4,425.9414	15
合计		29,506.2758	100	29,506.2758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瑶润盈日常经营需要,拟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对均瑶润盈增资22,000万元,该部分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公司独享。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润盈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均瑶润盈的现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其他股东

法人/组织全称	哈尔滨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03MABY7W2D22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姜国晖
成立日期	2022/08/29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4号楼214-A033室
主要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4号楼214-A033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姜国晖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跃腾科技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次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丙方:哈尔滨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债权确认

经各方核对确认,截至2026年6月30日(“基准日”),甲方对乙方应收款余额353,565,323.90元。乙方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拟通过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标的债权不存在无效、可撤销、超过诉讼时效或其他瑕疵。

第二条 债权转资本公积方案

2.1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将以标的债权中的人民币220,000,000元(大写:贰亿贰仟万圆整)按照1:1的比例对乙方增资,转增为乙方的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甲方独享。

2.2 乙方在持续经营过程中,若本协议项下由甲方独享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发生企业注销或破产清算事宜,则各方同意和确认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偿付相关负债后,剩余财产在上述享资本公积的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甲方;补偿后仍有剩余财产的,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3 本次标的债权转增资本公积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乙方的现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4 乙方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完成本次账务调整,将标的债权全额计入资本公积科目,规范完成财务记账、账目更新等工作。

2.5 因本次标的债权转增资本公积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因本次转增涉及税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各方应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并相互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陈述与保证:其对标的债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标的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隐匿或被撤销情形,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决议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

4.2 乙方陈述与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按其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取得必要的内部决议批准;本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法律、法规。

4.3 丙方陈述与保证:其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转增乙方资本公积事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转增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由甲方独享,并承诺放弃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对应的全部权益;同意本次转增不改变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的安排。

4.4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可撤销、无效情形,若因一方陈述与保证不实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等违约责任。因一方原因导致标的债权无法如期、足额转增为资本公积的,该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协议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税费、赔偿金等。

5.2 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账务处理、违规处置注册资本,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税务风险、民事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均瑶润盈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杠杆、充实均瑶润盈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实施后,均瑶润盈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当期收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升均